

# 長榮大學美術學院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果獎補助規定

108.08.18 美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.06.28 美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03.22 美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美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學生專業領域之能力，鼓勵學生參與其專業相關之競賽、證照考試或檢定，增加其職涯競爭力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美術學院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果獎補助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)得依其專業屬性，選定符合其專業領域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、證照考試、檢定或受邀國際性展演，做為重點獎補助項目。
- 第三條 獎補助對象為：本校具學籍之本院在學學生。
-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需於每年 11 月及 5 月下旬提出獎補助名單。
- 第五條 本學院各教學單位依本規定提出申請，經本學院主管會議審查評定後，核給獎補助經費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獎補助經費之總額，以各該學年預算額度為限。
- 第七條 學生不得重複申請同一類型獎補助經費，如有重複申請之情形，需繳回全部獎補助經費，並於次學年度暫停獎補助一年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。

### 美術學院獎補助項目分級表

規模等級分類	比賽名稱	獎勵標準
一級(國際級)	跨域國際性比賽得獎	入選以上(含入選) (15~8 分)
	境內國際性比賽	
	受邀國際性展演	
	桃源國際藝術獎	
二級 (全國性競賽及展演)	跨域國際性比賽未得獎	前三名 (10~8 分) 第一名 10 分 第二名 9 分 第三名 8 分
	全國美術展	
	全國學生美術比賽	
	全國百號油畫大展	
	全國青年書畫比賽	
	台南新藝獎	
	大墩美展	
	台灣國美展	
高雄獎		

	台北獎	
	南瀛獎雙年展	
	★其它同等級比賽或受邀展演	
	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	
	證照檢定(丙級以上證書)	
三級 (全國性、地方性)	中部美術展	佳作以上 (8-4分)  全國性：優選8分 佳作7分 地方性：第一名8分 第二名7分 第三名6分 優選5分 佳作4分
	台南美展	
	屏東美展	
	桃城美展	
	礮溪美展	
	台陽美展	
	南美展	
	宜蘭美展	
	玉山獎	
	雞籠美展	
	行天宮人文獎	
	中華民國國際藝術協會	
	日本亞細亞交流展	
	彩墨新人賞	
	★其它同等級比賽	
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不通過		
四級 (全國性、地方性)	全國美術展	入選 (3-1分)  全國性：入選2-3分 地方性：入選1分
	全國學生美術比賽	
	全國百號油畫大展	
	全國青年書畫比賽	
	大墩美展	
	台灣國美展	
	高雄獎	
	台北獎	
	南瀛獎雙年展	
	中部美術展	
	台南美展	

	屏東美展	
	桃城美展	
	礮溪美展	
	台陽美展	
	南美展	
	宜蘭美展	
	玉山獎	
	雞籠美展	
	行天宮人文獎	
	中華民國國際藝術協會	
	日本亞細亞交流展	
	彩墨新人賞	
	★其它同等級比賽	